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8期(总第752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8期

(总第752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  
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的  
通知 ..... (19)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前期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23)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对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27)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印  
发《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  
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 (34)

##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3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 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云南省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省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切实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应对重大传染病的能力，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任务

省级：改扩建省传染病医院；在大理州新建省第二传染病医院。

州市级：改扩建昆明市传染病医院，新建昆明市儿童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改扩建曲靖市、楚雄州、西双版纳州、大理州传染病医院（院区）；其他州、市新建传染病医院（院区）。

县级：人口超过80万的4个县、市中，改扩建镇雄县传染病医院（院区），新建宣威市、会泽县、广南县传染病医院（院区）；对距离州、

市主城区较远的98个县、市、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进行规范和提升。

### 二、建设原则

坚持“平战结合、重在应急、统一管理”的原则。

### 三、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传染病医院（院区）新建、改扩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6〕131号）执行，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医疗设备、附属设施和场地组成，承担科研和教学任务的传染病医院，还应设置相应的科研和教学用房及设施，建筑面积可适当扩大。

（二）负压病房及重症监护病房建设。省、

州市及人口超过80万的4个县、市传染病医院(院区)按照建设床位数的比例建设负压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距离州、市主城区较远的98个县、市、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2—4间负压病房和2—4间重症监护病房(40万及以上人口的县、市、区各建设4间,其他县、市、区各建设2间)。

(三)设备配置。以基本满足重大传染性疾病诊治为原则进行配备,主要设备有计算机X射线断层摄影机(CT)、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机(DR)、呼吸机、全自动生化仪、结核检测设备等。

(四)运营模式。省传染病医院、昆明市传染病医院独立运营;省第二传染病医院为非独立医院,由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管理;昆明市儿童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由昆明市儿童医院管理;其他非独立传染病医院(院区)由所属州、市和县、市人民医院管理。

(五)人员配置。独立传染病医院按照每床位不低于1.4人的标准配置卫生技术人员;非独立传染病医院(院区)和县、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按照每床位不低于0.8人的标准配置卫生技术人员。

四、投资概算

计划投资54.10亿元,其中,基本建设37.25亿元,设备配置6.21亿元,负压病房及重症监护病房建设10.64亿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省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开展督查,按月通报工作进展,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

(三)强化保障措施。各地要加快项目审批进度,落实项目用地,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要加强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大力培养、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前储备人才;要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强化综合医院的带动作用,确保传染病医院(院区)和感染性疾病科可持续发展。

- 附件: 1. 传染病医院(院区)建设投资概算表  
 2. 传染病医院(院区)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3. 感染性疾病科负压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建设投资概算表

附件 1

传染病医院(院区)建设投资概算表

地区	项目单位	床位数(张)	投资概算(不含土地使用费)							合计(万元)
			基础设施	床单元设备	医疗设备	负压病房		重症监护病房		
			67万元/床(万元)	2万元/床(万元)	设备(万元)	间数(间)	200万元/间(万元)	间数(间)	200万元/间(万元)	
昆明市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400	26800	800	3500	15	3000	10	2000	36100
	昆明市传染病医院	300	20100	600	3500	15	3000	8	1600	28800
	昆明市儿童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	200	13400	400	2000	6	1200	4	800	17800
昭通市	昭通市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500	10	2000	5	1000	26200
曲靖市	曲靖市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500	10	2000	5	1000	26200
玉溪市	玉溪市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000	8	1600	5	1000	25300
保山市	保山市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000	8	1600	5	1000	25300
楚雄州	楚雄州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000	8	1600	5	1000	25300
红河州	红河州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500	10	2000	5	1000	26200

地区	项目单位	床位数 (张)	投资概算 (不含土地使用费)							合计 (万元)
			基础设施 67万元/床 (万元)	床单元设备 2万元/床 (万元)	医疗设备 (万元)	负压病房		重症监护病房		
						间数 (间)	200万元/间 (万元)	间数 (间)	200万元/间 (万元)	
文山州	文山州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000	8	1600	5	1000	25300
普洱市	普洱市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000	8	1600	5	1000	25300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传染病医院 (院区)	300	20100	600	2000	7	1400	4	800	24900
大理州	云南省第二传染病医院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管理)	300	20100	600	2500	10	2000	8	1600	26800
	大理州传染病医院(院区)	200	13400	400	2000	6	1200	4	800	17800
德宏州	德宏州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000	7	1400	4	800	24900
丽江市	丽江市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000	8	1600	5	1000	25300
怒江州	怒江州传染病医院(院区)	80	5360	160	2000	4	800	4	800	9120
迪庆州	迪庆州传染病医院(院区)	80	5360	160	2000	4	800	4	800	9120
临沧市	临沧市传染病医院(院区)	300	20100	600	2000	8	1600	5	1000	25300
人口超 过80万 的县市	镇雄县传染病医院(院区)	100	6700	200	2000	4	800	2	400	10100
	宣威市传染病医院(院区)	100	6700	200	2000	4	800	2	400	10100
	会泽县传染病医院(院区)	100	6700	200	2000	4	800	2	400	10100
	广南县传染病医院(院区)	100	6700	200	2000	4	800	2	400	10100
合计	23	5560	372520	11120	51000	176	35200	108	21600	491440

附件 2

## 传染病医院（院区）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1. 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摄影机 (CT)	2. 24 小时 12 导联动态心电图机
3. 磁共振成像仪	4. 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机 (DR)
5. 移动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机	6.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8. 监护仪
9. 无创呼吸机	10. 高流量呼吸机
11. 有创呼吸机	12. 转运急救呼吸机
13. 监护仪	14. 电子支气管镜
15. 离心机	16. 流式细胞仪
17. 血液净化仪	18. 床旁血液透析仪
19. 床旁血气分析仪	20. 血气分析仪
2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2. 全自动急诊生化分析仪
23.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24. 全自动革兰氏染色仪
25. 全自动蛋白印迹仪	26.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27.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28. 全自动清洗机
29.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30.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
31. 全自动血培养仪	32. 全自动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 (PCR) 诊断系统
33. 全自动血沉分析仪	34. 生物安全工作台
35. 生物安全柜	36. 医用淋浴房
37. 可视呼叫及对话系统	

附件 3

## 感染性疾病科负压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 建设投资概算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	负压病房数 (间)	重症监护病 房数(间)	建设标准 (万元/间)	建设经费 (万元)
1	昆明市	东川区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2		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3		寻甸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4	昭通市	鲁甸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5		巧家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6		彝良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7		威信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8		盐津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9		大关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10		永善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11		绥江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12		水富市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13	曲靖市	沾益区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14		马龙区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15		富源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16		陆良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17		师宗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18		罗平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19	玉溪市	江川区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20		通海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21		澄江市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22		华宁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23		易门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24		峨山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25		新平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26		元江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27	保山市	施甸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28		腾冲市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29		龙陵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30		昌宁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31	楚雄州	双柏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32		牟定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33		南华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34		姚安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35		大姚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36		永仁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37		元谋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38		武定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39		禄丰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40		红河州	个旧市传染病医院	4	4	100
41	开远市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42	建水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	负压病房数 (间)	重症监护病 房数(间)	建设标准 (万元/间)	建设经费 (万元)
43	红河州	石屏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44		泸西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45		红河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46		元阳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47		绿春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48		屏边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49		金平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50		河口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51		文山州	砚山县人民医院	4	4	100
52	西畴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53	麻栗坡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54	马关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55	丘北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56	富宁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57	普洱市	宁洱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58		景东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59		景谷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60		镇沅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61		墨江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62		江城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63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64		孟连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65		西盟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66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67		勐腊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68	大理州	漾濞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69		祥云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70		宾川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71		弥渡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72		南涧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73		巍山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74		永平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75		云龙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76		洱源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77		剑川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78		鹤庆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79	德宏州	梁河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80		盈江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81		陇川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82		瑞丽市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83	丽江市	玉龙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84		永胜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85		华坪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86		宁蒗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87	怒江州	福贡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88		贡山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89		兰坪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90	迪庆州	德钦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91		维西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	负压病房数 (间)	重症监护病 房数(间)	建设标准 (万元/间)	建设经费 (万元)
92	临沧市	云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93		凤庆县人民医院	4	4	100	800
94		永德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95		镇康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96		耿马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97		沧源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98		双江县人民医院	2	2	100	400
		合计	248	248	100	49600

## 云南省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有效应对各类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任务

省级：建成西部领先、国内一流、国际接轨的“区域性国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州市级：昭通市、保山市、红河州、普洱市、大理州、临沧市疾控中心建成区域性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装备达到同级国家标准（B类），具备辐射周边地区的能力；其他10个州、市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装备达到同级国家标准（A类）；各州、市分别建设50人的卫生应急队。

县级：25个边境县、市中，20个边境县、市（除景洪市、芒市、泸水市、福贡县、贡山县外）疾控中心建成国门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装备达到同级国家标准（B类），提升防控境外传染病输入的能力；景洪市、芒市、泸水市、福贡县、贡山县和其他104个县、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装备达到同级国家标准（A类）；各县、市、区分别建设30人的卫生应急队。

### 二、建设原则

坚持“填平补齐、突出重点、区域带动”

的原则。

### 三、建设内容

#### （一）基本建设

迁建省疾控中心、省地方病防治所、省寄生虫病防治所，按照建设“区域性国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建设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5个世界卫生组织网络实验室、生物资源管理中心及国际公共卫生合作交流中心，建立云南巴斯德传染病研究联合实验室，成立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6个区域性疾控中心分别建设3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3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1个百级洁净实验室；其他10个州、市疾控中心分别建设2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2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1个百级洁净实验室。

20个国门疾控中心分别建设2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2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1个百级洁净实验室；景洪市、芒市、泸水市、福贡县、贡山县疾控中心分别建设1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2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其他104个县、市、区疾控中心分别建设2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 （二）能力建设

1. 实验室检测能力。区域性国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备不少于 800 项的检测能力。6 个区域性疾控中心具备不少于 359 项的检测能力；其他 10 个州、市疾控中心具备不少于 226 项的检测能力。20 个国门疾控中心具备不少于 179 项的检测能力；其他 109 个县、市、区疾控中心具备不少于 118 项的检测能力。

2. 卫生应急能力。各州、市分别建成 50 人的卫生应急队，各县、市、区分别建成 30 人的卫生应急队，由各级疾控中心依托现有人员编组，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 四、投资概算

计划投资 11.06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 4.27 亿元，实验室设备 4.84 亿元，卫生应急体系 1.95 亿元。

附件 1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省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开展督查，按月通报工作进展，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

(三) 强化保障措施。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持续开展技术培训，切实提升疾病防控能力。

附件：1. 疾控机构建设投资概算表

2. 卫生应急队装备配置概算表

## 疾控机构建设投资概算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单位	基本建设经费 (万元)	设备配置经费 (万元)	合计(万元)
省级	1	区域性国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000	10000	26000
区域性 疾控中心	2	昭通市疾控中心	550	900	1450
	3	保山市疾控中心	550	900	1450
	4	红河州疾控中心	550	900	1450
	5	普洱市疾控中心	550	900	1450
	6	大理州疾控中心	550	900	1450
	7	临沧市疾控中心	550	900	1450
	其他州 市级	8	昆明市疾控中心	400	366
9		曲靖市疾控中心	400	445	845
10		玉溪市疾控中心	400	414	814
11		楚雄州疾控中心	400	340	740
12		文山州疾控中心	400	373	773
13		西双版纳州疾控中心	400	625	1025
14		德宏州疾控中心	400	563	963
15		丽江市疾控中心	400	462	862
16		怒江州疾控中心	400	523	923
国门疾 控中心	17	迪庆州疾控中心	400	597	997
	18	腾冲市疾控中心	400	200	600
	19	龙陵县疾控中心	400	366.4	766.4
	20	绿春县疾控中心	400	383.9	783.9
	21	金平县疾控中心	400	373.7	773.7

类别	序号	项目单位	基本建设经费 (万元)	设备配置经费 (万元)	合计(万元)
国门疾 控中心	22	河口县疾控中心	400	455.6	855.6
	23	麻栗坡县疾控中心	400	364.6	764.6
	24	马关县疾控中心	400	377	777
	25	富宁县疾控中心	400	370.2	770.2
	26	江城县疾控中心	400	420.6	820.6
	27	澜沧县疾控中心	400	415.2	815.2
	28	孟连县疾控中心	400	400.1	800.1
	29	西盟县疾控中心	400	487.6	887.6
	30	勐海县疾控中心	400	375.3	775.3
	31	勐腊县疾控中心	400	200	600
	32	盈江县疾控中心	400	460.7	860.7
	33	陇川县疾控中心	400	437.5	837.5
	34	瑞丽市疾控中心	400	479.6	879.6
	35	镇康县疾控中心	400	446.1	846.1
	36	耿马县疾控中心	400	200	600
	37	沧源县疾控中心	400	429.4	829.4
	其他 县级	38	五华区疾控中心	100	231.7
39		盘龙区疾控中心	100	232.2	332.2
40		官渡区疾控中心	100	246.1	346.1
41		西山区疾控中心	100	257.5	357.5
42		呈贡区疾控中心	100	235.8	335.8
43		东川区疾控中心	100	0	100
44		晋宁区疾控中心	100	278	378
45		安宁市疾控中心	100	246.4	346.4
46		富民县疾控中心	100	234.5	334.5
47		宜良县疾控中心	100	266.1	366.1
48		嵩明县疾控中心	100	270	370
49		石林县疾控中心	100	201.2	301.2
50		禄劝县疾控中心	100	261.2	361.2
51		寻甸县疾控中心	100	236.1	336.1
52		昭阳区疾控中心	100	230.3	330.3
53		鲁甸县疾控中心	100	263.7	363.7
54		巧家县疾控中心	100	178.3	278.3
55		镇雄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56		彝良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57		威信县疾控中心	100	174.9	274.9
58		盐津县疾控中心	100	154.8	254.8
59		大关县疾控中心	100	189.7	289.7
60		永善县疾控中心	100	192	292
61		绥江县疾控中心	100	244.9	344.9
62		水富市疾控中心	100	210.3	310.3
63		麒麟区疾控中心	100	242.3	342.3
64		宣威市疾控中心	100	0	100
65		沾益区疾控中心	100	192.1	292.1
66		马龙区疾控中心	100	217.4	317.4

类别	序号	项目单位	基本建设经费 (万元)	设备配置经费 (万元)	合计(万元)
其他 县级	67	富源县疾控中心	100	199	299
	68	陆良县疾控中心	100	232.3	332.3
	69	师宗县疾控中心	100	238.3	338.3
	70	罗平县疾控中心	100	196.1	296.1
	71	会泽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72	红塔区疾控中心	100	168.2	268.2
	73	江川区疾控中心	100	250.6	350.6
	74	澄江市疾控中心	100	210.6	310.6
	75	通海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76	华宁县疾控中心	100	162.7	262.7
	77	易门县疾控中心	100	263.1	363.1
	78	峨山县疾控中心	100	176.9	276.9
	79	新平县疾控中心	100	210	310
	80	元江县疾控中心	100	209.9	309.9
	81	隆阳区疾控中心	100	145.4	245.4
	82	施甸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83	昌宁县疾控中心	100	211.45	311.45
	84	楚雄市疾控中心	100	242.7	342.7
	85	双柏县疾控中心	100	229.4	329.4
	86	牟定县疾控中心	100	232.6	332.6
	87	南华县疾控中心	100	253.3	353.3
	88	姚安县疾控中心	100	231.4	331.4
	89	大姚县疾控中心	100	188.7	288.7
	90	永仁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91	元谋县疾控中心	100	265.4	365.4
	92	武定县疾控中心	100	159	259
	93	禄丰县疾控中心	100	201.5	301.5
	94	个旧市疾控中心	100	150.6	250.6
	95	开远市疾控中心	100	152.2	252.2
	96	蒙自市疾控中心	100	159.9	259.9
	97	建水县疾控中心	100	201.5	301.5
	98	石屏县疾控中心	100	198.7	298.7
	99	弥勒市疾控中心	100	171.3	271.3
	100	泸西县疾控中心	100	166.5	266.5
	101	红河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102	元阳县疾控中心	100	261	361
	103	屏边县疾控中心	100	235.9	335.9
	104	文山市疾控中心	100	233.2	333.2
	105	砚山县疾控中心	100	292.1	392.1
	106	西畴县疾控中心	100	214.3	314.3
	107	丘北县疾控中心	100	187.9	287.9
108	广南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109	思茅区疾控中心	100	212.5	312.5	

类别	序号	项目单位	基本建设经费 (万元)	设备配置经费 (万元)	合计(万元)
其他 县级	110	宁洱县疾控中心	100	213	313
	111	景东县疾控中心	100	210.3	310.3
	112	景谷县疾控中心	100	240.2	340.2
	113	镇沅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114	墨江县疾控中心	100	207.2	307.2
	115	景洪市疾控中心	200	266.5	466.5
	116	大理市疾控中心	100	210.5	310.5
	117	漾濞县疾控中心	100	288.6	388.6
	118	祥云县疾控中心	100	172	272
	119	宾川县疾控中心	100	156.8	256.8
	120	弥渡县疾控中心	100	260.5	360.5
	121	南涧县疾控中心	100	254.4	354.4
	122	巍山县疾控中心	100	282.9	382.9
	123	永平县疾控中心	100	247.1	347.1
	124	云龙县疾控中心	100	209.2	309.2
	125	洱源县疾控中心	100	206.1	306.1
	126	剑川县疾控中心	100	176.8	276.8
	127	鹤庆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128	芒市疾控中心	200	304	504
	129	梁河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130	古城区疾控中心	100	224.9	324.9
	131	玉龙县疾控中心	100	217.9	317.9
	132	永胜县疾控中心	100	186.3	286.3
	133	华坪县疾控中心	100	212.4	312.4
	134	宁蒗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135	泸水市疾控中心	200	330.7	530.7
	136	福贡县疾控中心	200	297.7	497.7
	137	贡山县疾控中心	200	345.6	545.6
	138	兰坪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139	香格里拉市疾控中心	100	188.2	288.2
	140	德钦县疾控中心	100	204.6	304.6
	141	维西县疾控中心	100	0	100
	142	临翔区疾控中心	100	233.1	333.1
	143	云县疾控中心	100	229.3	329.3
144	凤庆县疾控中心	100	231	331	
145	永德县疾控中心	100	235.3	335.3	
146	双江县疾控中心	100	229.6	329.6	
总计(万元)			42700	48427.85	91127.85

备注：部分县、市、区疾控中心设备配置经费已通过 2019 年中央经费安排，本次不再安排。

附件 2

## 卫生应急队装备配置概算表

类别	项目	单价 (万元 / 单位)	数量	合计 (万元)	
州市级 疾控中心	应急 装备	移动应急检测车 1 辆	150		2400
		个人携行装备 (50 人 × 1.5 万)	75		1200
		应急充气帐篷 (20 顶 × 2 万)	40		640
		通信设备、消杀设备、后勤装备	20		320
		快检设备	5	16	80
	应急 物资	消杀药品	15		240
		防护用品	10		160
		后勤物资	10		160
		检测试剂	5		80
	小计 (万元)		330		5280
县级疾 控中心	应急 装备	标本运输车 1 辆	30		3870
		个人携行装备 (30 人 × 1 万)	30		3870
		应急充气帐篷 (10 顶 × 2 万)	20		2580
		通信设备、消杀设备、后勤装备	10	129	1290
	应急 物资	消杀药品	10		1290
		防护用品	6		774
		后勤物资	4		516
	小计 (万元)		110		14190
合计 (万元)				1947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1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组成人员。

现将调整后的省安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阮成发 省 长

副主任：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成 员：李庆元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李兴华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罗 杰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电影局局长

- |      |                         |       |                      |
|------|-------------------------|-------|----------------------|
| 李若昆  |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尹 勇   | 省体育局局长               |
| 刘绍平  | 省委编办主任                  | 胡朝碧   |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局长           |
| (待定) |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br>省国防科工局局长 | 沈曙昆   |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 杨洪波  |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br>展改革委主任    | 孔贵华   |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 李 微  |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br>府督查室主任    | 唐 源   | 团省委书记                |
| 陈 明  |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br>资委主任      | (待 定) | 省妇联主席                |
| 洪正华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李 刚   |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r>总裁   |
| 周 荣  | 省教育厅厅长                  | 黄 卿   |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局长          |
| 董保同  | 省科技厅厅长                  | 熊春庚   |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br>限公司总经理 |
| 韩 玉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靳延勇   | 昆明海关关长               |
| 姜 山  | 省民政厅厅长                  | 陈 英   |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
| 商小云  | 省司法厅厅长                  | 魏水旺   |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
| 张岩松  | 省财政厅厅长                  | 王 彬   | 省地震局局长               |
| 杨榆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br>厅长        | 程建刚   | 省气象局局长               |
| 刘佳晨  |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贺德安   | 云南煤监局局长              |
| 张纪华  |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周光灿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br>专员     |
| 马永福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王忠坦   | 云南银保监局局长             |
| 邱 江  |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李小虎   |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局长          |
| 谢 晖  |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刘静萍   |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
| 刘 刚  | 省水利厅厅长                  | 李为国   | 云南省军区办公室主任           |
| 赵瑞君  | 省商务厅厅长                  | 方红霄   | 武警云南省总队副司令员          |
| 曾 艳  |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赵文生   |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
| 杨 洋  |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       |                      |
| 张锦林  |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 李 涛  | 省广电局局长                  |       |                      |
| (待定) | 省能源局局长                  |       |                      |
| 任治忠  | 省林草局局长                  |       |                      |

省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应急厅，由李国材同志担任主任。省安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加大投资促进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要求，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扩大有效投资，更好发挥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拉动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压实重点行业、重点州市责任。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建设项目支撑，确保工业投资增长25%以上、农业投资增长20%以上、数字经济投资增长50%以上、能源投资增长15%以上、综合交通投资增长15%以上、生态环保投资增长10%以上、旅游投资增长20%以上、水利投资增长20%以上、房地产投资增长13%以上、教育投资增长10%以上、卫生投资增长20%以上。更好发挥重点地区支撑作用，推动昆明市投资持续向好，玉溪市、红河州、楚雄州投资增速明显回升且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曲靖市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文山州、普洱市、临沧市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 二、调整优化投资结构

（二）积极应对疫情补短板。2020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30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

设项目，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及曲靖4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结合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产地预冷、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等设施。推动一批农产品加工项目落地，新建一批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大力支持具备一定基础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线，提升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大力支持新冠疫苗、治疗性抗体相关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谋划推动一批物资储备、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加强应急体系及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三）持续挖掘释放重点领域投资潜力。全面启动实施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继续推进“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决战决胜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试点整县推进乡村振兴，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力推进节水改造，完善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加强九湖保护治理，力争年内完成投资150亿元以上。全省3年内投入100亿元以上，补齐普通高中发展短板。巩固提升21个特色小镇建设成效，力争再创建一批高质量特色小镇，全年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围绕“干

净、宜居、特色”，全面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全年完成投资400亿元以上。巩固提升腾冲市等20个“云南美丽县城”，以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城市停车场、污水垃圾处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实体书店等为重点，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县城提质扩容，再创建一批高水平“美丽县城”。积极响应疫情带来的住房改善需求，更加注重优质医疗、教育、环境基础配套，大力发展康养业，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

(四) 大力促进产业投资。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抓紧谋划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超前谋划落实重点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的物流运输、用能用工等配套设施条件，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项目加快进度、如期投产。加快建设昆钢、曲靖呈钢、玉溪仙福等钢铁转型升级项目，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开远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争取中央技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新品研发应用能力、节能减排水平。加快实施煤矿“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加快5G基础设施布局落地，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尽快完成规划和可研工作，及早启动建设一批交通基础设施、旅游附属设施、文化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全年完成旅游文化基础设施投资1000亿元以上。

(五) 着力抓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东部沿海地区为重点，瞄准世界500强和行业100强企业，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创新模式，力争在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新开工项目招商引资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对重大签约项目实行台账管理，设立项目专员，加强跟踪协调，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确保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年度签约项目落地率达40%以上。

### 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六) 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对事关全局、影响力大的工程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各地要结合应对劳务输出需求萎缩、促进本地区劳动力就业，支持保障好重大工程项目用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

(七) 加大前期工作力度。2020年省预算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10亿元，各州、市、县、区要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投入力度。从“四个一百”前期项目和2020年版“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中，再精准筛选一批优质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论证、审核报批、资金方案、业主对接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年内开工建设一批。支持各地创新项目前期工作方式方法，试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总承包、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订单采购，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开工。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及重大专项规划编制，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持续加强项目储备，健全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四个一百”、“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体系。

(八) 确保在建和计划新开工项目如期推进。新开工项目是投资任务增量支撑。对于已经完成审批立项的项目，要加快工程报建进度，积极做好征地拆迁、水电气接入等开工前准备工作。对于还没有完成四项审批的项目，要梳理清单、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加快前期工作进度。鼓励各地继续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时段开工，营造抓项目促投资的浓厚氛围。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避免出现停工或半停工情况，确保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时按量完成。

(九) 切实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动作用。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动作用。对获得各级预算内投资和债券资金支持的项目，强化

资金执行情况调度，加快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使用。提前下达部分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应于2020年上半年实现拨付使用60%以上。2018年安排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应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拨付使用。2019年安排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应于2020年前三季度完成拨付使用。项目地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做到开工、建设、竣工“三到现场”，推动实物工作量及时形成。

#### 四、多方筹措建设资金

(十)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准确把握政策动向和投资方向，夯实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大力争取中央各类资金支持。力争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较2019年翻一番，优先支持政府债务率较低的地区和综合交通、教育卫生等短板领域。省财政加大投入，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保资金落到实体项目上，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领和撬动作用。

(十一) 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总部对全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信贷支持，力争2020年信贷余额比2019年同期增长5%以上，确保2020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加强银企政沟通协调，提高审贷和放款效率。投资主管部门与政策性银行要设立战疫情稳投资专项资金，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合理设置信用等级要求，精准引进保险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十二)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力度，采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提升项目业主单位自筹资金能力。加强指导服务，争取获批企业债100亿元以上、发行境外债40亿美元以上。合理规划专项债券项目，挖掘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价值，提升项目可融资性。用好降低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政策，最大限度降低政府出资，提高社会资本出资比例。积极盘活存量资

产，大力推动资产证券化、资源资本化，提升项目业主自筹能力。

#### 五、分类破解用地制约

(十三) 以改革方式强化用地保障。加强重点项目计划与用地计划衔接，推动“多规合一”，实现项目规划、产业布局与空间规划协同推进。省级预留部分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投资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统筹用于支持全省重点工程项目。统筹指导重大项目落实占补平衡指标，对于占补平衡指标短期内难以落实的重特大项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创新供地方式，推动以临时用地、先行用地、正式用地报批的方式为开工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开辟用地审批的“绿色通道”，做到即受即审。

#### 六、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十四) 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鼓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合理分担停工损失，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鼓励企业通过建筑垃圾现场再生加工形成建筑材料，降低建材成本。对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就地留存使用的建筑渣土相应核减方量，对核减的方量减免处置费。

#### 七、大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十五) 深化改革加强服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全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无纸化办理，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疫情期间，对按照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深入开展投资堵点疏通治理行动，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问题。对照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服务“施工图”、“时间表”，提前介入项目立项、选址、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关键节点，超前预判、研提应对措施。特别是在四项审批、用地指标、环境评价、资金安排等方面靠前服务、优先保障，主动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服务，指导帮助业主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报件编制，推动项

目前期工作提速增效。

#### 八、强化统筹协调、督导问效

(十六) 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全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高位统筹谋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对省级重点项目实行台账管理, 专人专班推进。各地对属地项目负总责, 坚持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责任限时化, 将年度建设任务细化分解到季度、月度, 将项目推进任务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 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全行业管理, 切实承担起谋划、推进项目的责任, 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

(十七) 加强运行调度。各地、有关部门要按月调度本行业本地区投资运行, 并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要每月开展1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调度, 掌握各地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情况; 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点项目的审批、要素保

障、政策支持等服务工作; 加强投资政策研究和运行态势分析, 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研究提出对策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十八) 实行督导问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对各地、有关部门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储备转化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投资运行监测调度情况、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情况等进行评估, 定期通报、年终评测, 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或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并在省预算内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 体现“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等规定, 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职工实现住有所居、改善居住条件的积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离休、退休的;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出境定居的;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

规定比例的。

二、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 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象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不得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三、凡是与国家规定和本通知相抵触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不再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国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金规〔2020〕1号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管理委员会、  
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加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规范商业保理  
经营行为,促进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行  
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

发〔2019〕205号)等有关规定,省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制定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公司 监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  
有序发展,规范经营行为,根据《中国(云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银保监会  
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等规定,结合云  
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业务,是指  
非银行机构从事的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  
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  
业保理公司向其提供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  
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综

合性服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  
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  
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  
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  
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三个片区  
投资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  
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自贸试  
验区各片区开展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片区管

委会)负责本片区内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和风险控制工作。片区管委会应指定具体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片区监管部门),负责本片区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管。

**第五条**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坚持先行先试,科学审慎,风险可控,依法监管、规范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原则。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应标明“商业保理”字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出资人应具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投资,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近期没有违规处罚记录。境外出资人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

(二)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资金来源为出资人真实合法的自有资金,且一次性实缴到位;

(三)拥有不少于2名具有3年以上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业务流程操作、监控等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人应向片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述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

(三)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度规定;

(四)出资人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五)出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出资能力证明;

(六)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身份证明、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七)股东承诺书;

(八)境外出资人或其关联实体从事境内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的证明材料;

(九)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在滇实际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十)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实收货币资本验资报告;

(十一)其他材料。

**第九条**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由片区管委会组织片区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符合条件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商,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会商办法另行制定。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片区监管部门报告注册登记情况。

**第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及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股东、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由片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变更后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片区监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外资商业保理公司设立与变更,除需要按照本办法执行外,应同时按照国家外商投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片区监管部门指导其办理变更或注销,并于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清算完成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片区监管部门监督其清算过程。

### 第三章 经营和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应遵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诚实守信，合规经营。

**第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

- (一) 保理融资；
- (二)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三) 应收账款催收；
- (四) 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商业保理公司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 (三) 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四) 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五)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六)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 (七)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资。融资

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 (一)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风险资产按照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加上对外担保余额确定；
- (二)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 (三)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 (四)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 (五)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第十八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保障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九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如发生应收账款登记变更、注销情况，商业保理公司应及时在该系统中登记，并取得变更、注销登记凭证。

**第二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积极转变业务模式，逐步提高正向保理业务比重，惠及更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片区管委会应建立联合监管协调机制，对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公司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片区监管部门应建立专职监管员制度，专

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第二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接入相关商业保理业务动态监管系统，向片区监管部门报送月度业务情况统计表、季度财务报表和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情况说明书，并对报告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需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片区监管部门报告。

(一)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 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债务；

(三)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 的或有负债；

(四) 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五) 解散及申请破产；

(六) 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第二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片区监管部门可根据监管需要，采取窗口指导、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做出风险提示和通报、进行监管约谈、开展现场检查等常规性监管措施。片区监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本片区商业保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风险及财务状况。

**第二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本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规定的，片区监管部门应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六条** 片区监管部门应当重点对商业保理公司是否存在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

严格监督管理。

发现商业保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 涉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二) 涉嫌洗钱和经营地下钱庄；

(三) 涉嫌实施高利转贷、违法放贷；

(四) 应收债权重复质押、转让或欺诈性交易行为、虚假广告宣传；

(五) 暴力讨债等违法讨债行为；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五章 行业发展与自律

**第二十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必须依照法律和行业规范等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

**第二十八条** 商业保理公司可开发先进适用合规的商业保理业务产品，不断完善商业保理市场。

**第二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内的商业保理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自贸试验区关于商业保理公司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依法加入商业保理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加强保理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商业保理公司从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保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水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片区管委会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后，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前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交规〔2020〕1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省公路局，厅造价局、质监局，省交发公司，各项目业主单位：

《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前期工作暂行办法》已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前期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强化工程工可、设计过程控制，合理控制征地拆迁数量及费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永久和临时用地征收及其用地范围内的树木以及合法的经济作物、房屋、电力、电讯、水利、厂矿企业等地上附着物和建筑

设施及地下管网的拆迁。

**第三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前期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其他公路可参照执行。

征地拆迁前期工作是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审批前开展的与征地拆迁有关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四条** 高速公路沿线州、市、县、区政府应落实好征地拆迁主体责任，州、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拆迁前期工作的协调指导。

**第五条** 征地拆迁前期工作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遵循“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和新发展理念，保护沿线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高速公路路网规划编制过程中，应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产业布局、城市规划等多种规划的统筹协调，为项目用地审批、征地拆迁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第七条**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工可编制单位深入研究规划路线沿线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产业布局、城市规划等多种规划、地形地貌地质和用地政策等，科学论证比选路线走廊带和主要控制点，合理确定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形成《X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阶段 XX 县、市、区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清单》（附件 1）、《X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阶段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汇总表》（附件 2），填写《X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信息表》（附件 5）。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工可编制单位加强用地调查，加强与用地预审调查编制单位沟通；工可阶段用地分类应达到用地预审要求精度，以提高办理用地预审效率和用地规模精准度。

州、市、县、区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工可方案进行预审；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工可推荐的走廊带及其两侧一定范围进行管控，严格区域内新近用地的审批。

**第八条**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对项目沿线用地类别、地上附着物、建筑设施及地下管网和取弃土场、地材料场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开展走廊带原地貌的航摄、重要建筑物影像记录凭证工作，形成《X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阶段 XX 县、市、区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清单》（附件 3），明确征地拆迁的类别、性质、

数量及补偿标准；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牵头组织沿线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电力电讯及管线的设备管理单位（如有）、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关人员和当地群众代表等组成联合检查组，共同核查确认征地拆迁的类别、性质及数量，并形成核查资料，由县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核查最终结果形成《X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汇总表》（附件 4），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初步设计推荐路线用地范围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进行管控，严格区域内新近用地的审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按上述要求进行全面核审确认。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建设程序要求，与工可编制、勘察设计等单位签署保证设计深度、质量的相关约束性条款，配合办理用地手续，履行征地拆迁相关程序和责任。

（一）发挥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组织作用，沟通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规划及基础资料，及时掌握用地政策有关信息，统一用地丈量方式，为多规统筹协调、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工作以及后期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组织开展走廊带原地貌的航摄、重要建筑物影像记录凭证工作，配合征地拆迁的类别、性质及数量的核查工作。

（三）配合县、市、区政府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及时办理征用土地、林地及征地拆迁报批手续，节约利用土地，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四）向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提交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设计图表、资料以及相关的批复文件。

**第十条** 工可编制单位应深入研究规划路线沿线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区域产业布局、城市规划等多种规划和地形地貌地质，及时了解掌握有关用地政策，科学论证比选路线走廊带和主要控制点，合理确定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按有关标准控制项目建设用地总规模及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附属设施应按规定避让基本农田，配合用地预审管理部门和编制单位完成踏勘论证报告、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土地利用总规修编有关工作，为用地预审获批提供条件。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用地手续和征地拆迁工作。

(一) 开展对项目沿线用地类别、地上附着物、建筑设施及地下管网和取弃土场、地材料场等情况的详细调查工作，开展走廊带原地貌的航摄、重要建筑物影像记录凭证工作，研究用地政策，调查和收集当期执行的国家、省、市、县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及市场评估参考价格等取费标准，形成《X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清单》（附件3），明确征地拆迁的类别、性质、数量及补偿标准。

(二)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用地地图，按行政区划汇总分类、数量、用途及说明，并对征地拆迁数量的准确性、类别划分的合理性负责。

(三) 配合征地拆迁的类别、性质及数量的核查工作。根据核查签字确认后的《X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清单》（附件3）、《X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汇总表》（附件4），编制建设项目概算的征地拆迁费用，填写《X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信息表》（附件5）。

**第十二条** 厅造价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审

核征地拆迁估算、概算费用。各州、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管理部门应该加强用地政策执行、征地拆迁单价、费用的审查和跟踪监督检查以及造价费用控制分析工作；应对采取评估制度的拆迁物的评估结果进行市场分析、审核。

### 第三章 用地规模控制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以《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报告》、《项目环境评估报告》、《项目移民安置行动报告》等及相关批复作为设计方案确定的依据，设计方案应考虑公路用地、征用基本农田及拆迁情况，与铁路、原有公路、农田水利、电力、电讯、重要管线（道）等的干扰（包括施工）情况。

**第十四条** 路线设计应合理选用平、纵、横技术指标，将占用土地类别及数量、费用作为重要的权重因素纳入路线方案比选研究，充分利用荒山、荒地、废弃地、劣质地布线，最大限度减少占地，特别是耕地。

**第十五条** 收费、监控、通信、养护等设施，在技术、经济合理、满足运行管理要求的条件下，按宜合则合的原则建设；监控通信、供电系统的管线，在符合技术、经济和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宜共沟架设。

**第十六条** 改建、扩建公路要充分利用既有场地、建（构）筑物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用地，废弃的旧路应尽可能进行造地、复垦，以实现土地置换、占补平衡。

**第十七条** 分期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应结合公路分期实施的要求和具体情况，统一规划用地规模，土地使用分期实施，以合理节约用地，避免因土地规划不合理造成前期工程废弃。

**第十八条** 公路施工便道、料场、预制场等临时用地，应全面考虑临时占地数量和类别。

在满足公路施工要求的前提下，施工临时用地应严格控制，并根据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尽可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解决，或利用荒地、废弃地，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对于必须占用耕地的，在完工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合理选择取、弃土场位置，与改田、造地等相结合。取土应结合当地的土壤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集中取土；弃土应结合当地的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尽可能选择荒山作为弃土场。取、弃土场的位置及面积、占地性质应明确。对取、弃土场工程用地，当能恢复使用时，可列入临时用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恢复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等客观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新增用地，应按相关要求完善补充公路用地资料。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统筹养护工区的布局，结合路面大修保养、路网结构等影响，统筹布设路面“废旧料”的堆放与再生的永久性用地。

**第二十二条** 当公路工程项目涉及用地界外的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和通信线路以及专业管道的用地和拆迁还建补偿用地时，应按相关专业要求，依法依规办理。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细化对项目沿线用地类别、地上附着物、建筑设施及地下管网和取弃土场、地材料场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工作，精准确定征用土地、拆迁建筑物及电力、电讯等的数量、类别和范围，细化和深化公路用地边界、拆迁建筑物、电力、电讯、重要管线(道)、树木青苗赔偿、砍树挖根等工作。拆迁建筑物调查应查清地上、地下建筑物结构类型和整体面积。

## 第四章 费用编制及审核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编制、

审核及实施应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州市政府、县市区政府制定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其中，所依据的州市政府、县市区政府制定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必须是适用于其行政区域内所有基础设施项目的补偿标准；针对个别公路项目的、临时出台的、区别性补偿标准政策，不作为征地拆迁费用编制及审核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建设项目控制红线内涉及征地拆迁难以达成协议的，鼓励采用第三方评估制度。

**第二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取费标准，将工程建设应缴规费、土地和林地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足额计价。概算应注意计列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流转费、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耕地占用税、临时安置过渡补助费等政策性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

- 附件：1. XX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阶段XX县、市、区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清单（略）
2. XX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阶段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汇总表（略）
3. XX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阶段XX县、市、区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清单（略）
4. XX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汇总表（略）
5. XX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信息表（略）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云科规〔2020〕4号

有关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45件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云南省科技厅1件予以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经2020年3月18日云南省科技厅第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云南省科技厅45件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云南省科技厅1件予以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

## 云南省科技厅45件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性质	印发时间	依据或理由	备注
1	云南省重点科研项目管理条例	云科〔84〕计字090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84.6.4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科技计划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的规定	
2	云南省技术转让暂行规定	云科办字〔1984〕098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84.6.30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有关合同的管理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序号	名称	文号	性质	印发时间	依据或理由	备注
3	科技人员个人从事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暂行规定	云科管字〔1984〕144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84.9.15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号）等规定不符	
4	云南省科委应用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云科办〔1986〕第039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86.10.25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云科规〔2019〕7号）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的规定	
5	云南省科研生产联合暂行规定	云科发〔1986〕第042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86.11.5	与现行政策不符，科研生产自主权已下放，由各科研单位自行决定	
6	云南省企业专利工作暂行规定	云科发〔1989〕第056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89.9.5	与《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实施的方案的通知》（云知发〔2017〕72号）、《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指导意见的通知》（云知发〔2017〕80号）等规定不符	
7	云南省实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	云科发〔1990〕0119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0.11.21	设定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科委令第7号）已被《科学技术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科技部令第12号）废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统一适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的规定	
8	云南省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制品归口订货管理暂行办法	云科办发〔1991〕030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1.3.13	超出省科技厅法定职责	

序号	名称	文号	性质	印发时间	依据或理由	备注
9	云南省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云科办发〔1991〕037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1.3.28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云科规〔2019〕7号)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的规定	
10	云南省执行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津贴制暂行管理办法	云科办发〔1992〕0211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2.11.24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的规定	
11	云南省科技外事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	云科发〔1993〕102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3.12.2	1.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执行等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的规定; 2.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6〕30号)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有新的规定; 3. 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云厅字〔2019〕54号),省科技厅没有科研人员出国、在滇举办国际会议展览等涉外事项审批权,外商投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出国已不需审批	
12	云南省科委软科学研究计划课题招标管理暂行办法	云科策发〔1993〕第004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3.1.10	1. 设定依据——《国家科委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工作规范》已被科技部令第12号废止; 2. 设定依据——《云南省科委软科学研究管理办法》(云科发〔1990〕012号)被《省科技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省科技厅公告第4号)废止	
13	云南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云科成发〔1993〕006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3.9.21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	

序号	名称	文号	性质	印发时间	依据或理由	备注
14	云南省科委分析测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云科条发〔1993〕013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3.6.25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	
15	云南省非正式科学技术期刊暂行管理办法	云科办发〔1995〕015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5.5.17	设定依据——《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已被《科学技术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省科技部令第12号)废止	
16	云南省科学技术期刊奖励办法	云科办发〔1995〕016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5.3.6	设定依据——《云南省非正式科学技术期刊暂行管理办法》已纳入此次废止文件目录	
17	云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规定(试行)	云科成发〔1995〕006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5.12.22	设定依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委令第19号)和《科技成果鉴定规程》(国科发成字〔1995〕048号)已被科技部令第17号废止	
18	云南省农村科技扶贫计划管理办法	云科农发〔1996〕004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6.2.27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科技计划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的规定	
19	云南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云科农发〔1996〕010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6.9.27	已被《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普专项实施细则(试行)》(云科规〔2018〕7号)代替	
20	《云南省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云科计发〔1996〕023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6.10.4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云科规〔2019〕7号)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的规定	
21	云南省选派和资助科技人员出国考察学习的试行办法	云科外发〔1996〕012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6.8.30	与现行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不符	

序号	名称	文号	性质	印发时间	依据或理由	备注
22	关于加强我省乡镇企业科技产业计划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	云科产发〔1997〕014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7.8.19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科技计划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的规定	
23	云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云科农发〔1997〕008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7.10.7	已被《云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教〔2008〕290号）代替	
24	关于在云南省星火奖中增列科技扶贫奖的暂行规定	云科成发〔1998〕008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8.5.13	《云南省星火奖励办法》已被《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云政发〔2000〕98号）废止	
25	云南省科委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云科计发〔1998〕018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8.6.18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的规定	
26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试行）	云科发〔2003〕12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3.4.23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的规定	
27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重大科技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科计发〔2003〕6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3.4.21	与《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云政发〔2016〕21号）不符，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的规定	
28	云南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办法	云科财发〔2003〕11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3.4.4	已被《云南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管理办法》（云科财发〔2008〕18号）代替	
29	关于云南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推动合作双方在云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实施办法（试行）	云科合发〔2003〕5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3.4.16	设定依据——《云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暂行规则》（云科法发〔2002〕14号）、《云南省院省校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合发〔2001〕20号）已废止	

序号	名称	文号	性质	印发时间	依据或理由	备注
3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加强云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管理的意见	云科农发〔2004〕3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4.3.4	已被《云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云科规〔2018〕3号）代替	
31	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办理程序	云科财发〔2005〕4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5.3.14	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符	
32	云南省科技厅特邀监察员参加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试行办法	云科监发〔2008〕2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8.6.3	与纪检监察部门职能职责不符	
33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简化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程序的暂行规定	云科计发〔2009〕11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9.6.25	与《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的规定不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的规定	
34	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8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9.3.24	与公平竞争规定不符，已被《关于停止执行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奖字〔2011〕14号）停止执行至今	
35	关于停止执行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科奖发〔2011〕14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1.8.10	《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已纳入此次废止文件目录	
36	云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19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2.2.27	与《云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云科法发〔2012〕22号）的规定重复	
37	云南省科技厅购买科技工作专业化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云科财发〔2013〕12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3.8.10	与现行政府采购政策不符	
38	云南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金补助暂行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29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3.11.4	与公平竞争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341号）的规定不符	

序号	名称	文号	性质	印发时间	依据或理由	备注
39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运行管理流程	云科计发〔2014〕2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4. 1. 14	与《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的规定不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统一适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的规定	
40	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及运行经费补助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35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4. 3. 12	与《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的规定不符	
41	云南省吸引国内外研发机构落户云南专项补助管理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37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4. 3. 14	与《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341号）的规定不符	
42	云南省扶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创新能力管理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39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4. 4. 10	已未开展此项工作	
43	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云科财发〔2014〕26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4. 12. 31	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职责已于2018年6月划转省财政厅行使	
44	云南省科技厅委托科技工作专业化服务暂行办法	云科财发〔2015〕19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5. 6. 11	与现行政府采购政策不符	
45	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	云科规〔2018〕13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8. 8. 22	与《统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符	

附件 2

## 云南省科技厅 1 件予以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性质	印发时间	依据或理由	备注
1	云南省关于技术开发型研究所减拨事业费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	云科办发〔1991〕0206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91. 12. 24	适用期限届满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 《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规〔2020〕1号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制定了《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

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我省积极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除公益性电量外的上网电价，不断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基本建立了市场决定价格的电力价格形成机制，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巩固和完善电力市场化改革成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云南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

2016年，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开展成本监审基础上核定了云南电网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为电力改革奠定了基础。为深化电力供给侧改革，发挥好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我省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着力构建了能及时反映市场供求变化的电价形成机制。并且，在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中明确了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燃煤发电优先上网电量和电价，初步确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地位，更好发挥了政府作用。按照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

指导意见,我省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健全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

## 二、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继续按现行市场化方式形成

云南电网统调燃煤发电量继续按现行市场化方式形成。按照《指导意见》规定,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不再执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我省电价市场化改革前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358元,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场发展适时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进行调整的,我省相应调整。燃煤发电电量中已按市场化交易规则形成上网电价的,继续按现行市场化规则执行。

## 三、确保销售电价水平稳定

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的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含交叉补贴和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再执行目录电价。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用户用电价格,继续执行云南电网目录电价。居民、农业用电价格保持稳定。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454号)规定的一般工商业用户电价标准。

## 四、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补机制

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在云南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高出部分按程序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其他参考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价格形成机制,改为参考基准价。

## 五、相应明确环保电价政策

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云南电网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量由云南电网统购,在执行基准价

的基础上,继续执行现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458元,计入云南电网购电成本。其余燃煤发电量上网电价继续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

## 六、规范交叉补贴调整机制

以2018年为基数,综合考虑电量增长等因素,在核定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确定交叉补贴金额,以平衡电网企业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产生的新增损益。

## 七、完善辅助服务电价形成机制

通过市场机制形成燃煤机组参与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辅助服务的价格,以补偿燃煤发电合理成本,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八、研究建立容量补偿机制

针对我省燃煤机组利用小时严重偏低的实际,以及我省来水不确定性对火电企业发电产生的影响,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能源局在2020年底前,研究建立容量补偿机制,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 九、加强电力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的监管,积极发挥市场管理委员会作用,完善市场化交易、运行等规则,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价格主管部门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充分发挥部门会商机制作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电力市场中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价格监督。依托市场信用体系,构建市场主体价格信用档案,对价格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惩戒。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云政任〔2020〕16号

夏生安 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 云政任〔2020〕17号

王建新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宣程 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免去省就业局局长职务；

丁兴忠 免去省能源局局长职务；

谢永忠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炳华 任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胥辉 免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何良平 任云南技师学院（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

### 云政任〔2020〕18号

李连举 免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 云政任〔2020〕19号

蔺延钊 免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 云政任〔2020〕20号

张勇 免去保山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